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规〔2024〕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废止关于培育 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0〕261号）中《关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》的内容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